

A股简称:招商银行 H股简称:招商银行 转债简称:招行转债 公告编号:2007-017
A股代码:600036 H股代码:3968 转债代码:110036 公告编号:2007-017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有待改进的问题

1.进一步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作用,提高决策效率;
2.加快建立和完善长期激励机制;
3.完善监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审计的办法。

二、公司治理概况

经过20年的发展,招商银行(以下简称“本行”)已发展成为一家具有一定规模与实力的全国性商业银行,初步形成了立足深圳,辐射全国,面向海外的机构体系和业务网络。20年来,本行不断开拓进取,锐意创新,稳健经营,打造了“一卡通”、“一网通”、“金葵花理财”、“财富账户”、“招商银行信用卡”、“点金理财”等一系列知名品牌,较好地适应了市场和客户不断变化的需求,被广大客户和社会公众誉为国内创新能力强、服务好、技术领先的银行,为中国银行业的改革和发展作出了有益的探索。凭借出色的营运表现,管理能力和公司文化,本行获得了“中国最受尊敬企业”、“中国本土最佳商业银行”、“最具投资价值上市公司”、“中国十佳上市公司”等多项殊荣。

本行的经营宗旨是为股东创造最大的价值回报,切实保护存款人和其它债权人利益。本行相信,良好的公司治理对维持及提高股东价值和投资者信心至关重要,并致力于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本行自2002年于中国境内发行A股上市以来,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相互制约、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机制。

2006年,本行成功在香港发行H股上市,按照香港证券监管的规则与要求,进一步制定和实施了一系列改进措施,提升了本行的公司治理水平,公司透明度不断提高。本行H股和A股股价表现良好,投资价值获得了境外广大投资者的高度认可。

(一)公司治理规章制度

公司章程是公司的基本大法,是公司治理的核心和基础。本行在A股上市之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和银监会颁布的一系列法规,先后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四次修订。2006年,本行结合H股发行上市计划,两次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全面修订。以公司章程为中心,本行逐步完善了有关的议事规则、实施细则等十七项公司治理规章制度,清晰界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边界,对有关的程序性规则做了详细规定。这一系列规章制度,形成了一个结构完整、行之有效的公司治理规章制度体系,成为本行规范运作、稳健经营的行为指南。

(二)股东和股东大会

本行没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是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仅持有本公司12.10%的股权,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所属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合并持有本行17.63%的股份。本行具有充分的自主经营能力,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其他企业,以及其他股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及财务方面实行“五分开”,严格保持独立性,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发生。

自2002年4月A股上市以来,本行一直为公司投资者的重要投资对象。机构投资者积极投资本行股票,对改善本行公司治理、改善经营管理水平、改善信息披露质量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均起到了促进作用,从而提高了对投资者的回报水平。

董事会与股东保持持续对话,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了和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积极听取股东的意见和建议,确保所有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与表决权。

为促进有效沟通,本行亦设有网站(www.cmbchina.com),载有公司业务发展和运作的信息及最新资料、财务、公司治理等资料。

(三)董事和董事会

董事会的有效运作和科学决策,是良好公司治理的核心。本行董事会现有董事17名,其中独立董事9名,独立董事6名,管理经验丰富的、多元化的董事结构为本行董事会带来了广泛的业务及财务专长,经验,保持了董事会应有的独立性,能够有效作出独立判断。

每名董事均了解其作为本行董事的职责,并付出了足够时间及精力处理公司的各项任务,各董事的会议出席率均达到90%以上。

本行每名新任董事均于首次接受委任时获得培训及就任须知,以确保他们对公司的运作及业务有适当理解,确保他们了解上交所和香港联交所的《上市规则》、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以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本行还注重对董事的持续培训,并购买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

本行董事会主要抓大事、抓方向,发挥科学决策机制。近年来,董事会提出了“效益、质量、规模协调发展”的经营理念,研究制定“均衡增长动态控制方案”、“竞争力指标体系”、“董事会定值授权标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员工工资总额及其人工费用管理办法》,保障“本行可持续发展战略”。

本行董事会下设执行委员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5个专门委员会,每个委员会有5名成员,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通过加强对专业问题的研究,完成了一系列重要问题的研究和审议,并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有效提高了本行治理水平和运作效率。

(四)监事和监事会

本行监事会现有成员9名,其中外部监事2名,股东监事4名,职工监事3名。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有效监督。监事会定期召开会议的,审议发行上市报告的各项文件,听取管理层的报告和专题汇报,进行调研考察等方式,对银行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从2006年度开始,监事会对董事年度履职情况出具评价报告。

(五)内部控制

本行的内部控制系统,旨在协助公司有效和高效地运作,确保财务报告的可信性,遵守法律和规则,识别和处理潜在的风险,保障本行投资者和存款人的资产安全。

本行的稽核监督部负责进行内部审计,直接管理北京、上海、深圳和西安四个稽核分部。稽核监督部独立于其所审计的其它部门,以确保审计流程的独立与完整。稽核监督部还定期向董事会和监事会进行报告。本行已制定了规章,规定了内部审计的流程和范围。近年来,稽核监督部对会计舞弊、资金、会计、财务和零售银行业务以及计算机系统的运行状况进行全行范围的年度综合性审计。年度审计覆盖到分行及支行各个层面,尤其关注以下几个方面:

- 是否遵守了适用的法律、法规以及本行内部的政策和指引;
- 本行风险管理政策和流程的有效性;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自查报告

- 本行内部控制系统的范围和有效性;及
- 跟进及监督在审计过程中所发现的不足是否得到改善。

同时,本行注重对本行内部审计中发现的任何不足之处实施整改。确定有不足之处时,本行直接管理该部门的分行或总行共同负责整改的实施。在对分行和支行进行绩效评价时,会考虑内部审计的结果以及整改措施(如有)的完成情况。

作为商业银行,本行面临的风险因素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由于本行对这些风险有较为充分的认识,一直致力于发展和提升风险管理能力,在全行建立有效的风险管理文化和审慎的风险管理文化,不断优化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完善风险管理政策和流程,运用先进的风险计量及风险管理工具,争取在保持良好资产质量的情况下实现增长,提高经风险调整后的回报。近年来未出现对公司经营产生重要影响的低风险事件。

(六)激励约束机制

本行广泛借鉴了国内外先进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激励机制,正逐步构建一个多层次、多角度、物质激励与非物质激励、近期激励与中长期激励、正向激励与负向激励约束相结合的员工激励体系,并注重员工的职业生涯规划、福利保障和教育培训,积极维护员工权益,提供发展机会和富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

(七)信息披露管理

上市以来,信息披露工作作为本行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和应切实履行的义务,本行董事会和管理层对此给予了高度重视。本行制订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并下发布行。本行指定董事会秘书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事务,在重大决策过程中,从信息披露的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进一步完善和落实信息披露的相关制度和流程,本行建立了行内重大信息汇集机制,从体制上完善信息披露的相关工作流程,为更好地履行好信息披露职责奠定了基础。

上市以来,本行坚持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较好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了所有股东和存款人有平等机会获得信息,不断提高透明度,进一步提升了“银行稳健运行和自律管理”、“本行公开披露的信息真实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声誉。上市以来,共发布了18期定期报告,185项临时公告,及时准确地披露了公司定期财务报告业绩情况,加强了信息披露的透明度,确保了公司的公开、透明、公正,受到了广大投资者的广泛肯定,以及披露的董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等,没有出现定期报告披露推迟的情况。

除按照规定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外,本行还从投资者的角度,主动、及时地披露一些与投资者所关心的经营数据和本行、以及可能对股东、债权人和其它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非经营信息,比较充分地保证了债权人和投资者的知情权,加强了社会监督和公司自律。

信息披露是证券市场最基本的制度,是上市公司法定的义务。作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两地上市的公司,本行还需要不断根据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最新法规和规则,比较研究两地上市公司的披露规则,披露内容和披露流程等方面的差异,进一步修订完善信息披露的相关工作制度,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八)投资者关系管理

本行非常注重与投资者沟通交流,不断完善与投资者的沟通机制,注重加强与投资者的双向沟通。本行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开通了投资者电话专线,专用电子邮箱,并在公司网站设置了“投资者关系”栏目,认真接待各种咨询。本行还通过进行路演、召开业绩说明会,积极参加股东大会,接待投资者来访等,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

上市以来,本行领导、董事、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参加了数十场的境内外著名投资机构为投资者组织的大型推介活动,组织和接待了数百批境内外投资机构、分析师和投资者的来访调研,每一次参加推介活动和接待调研,都作了大量的准备工作,通过情况和深入交流,向众多的机构投资者全方位介绍了本行的发展情况,建立了与境内外投资机构的良性互动,提高了公司的透明度和诚信度,树立了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同时,董事会办公室与投资者和分析师建立了直接、及时的联络,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等多种渠道及时解答问题,提高了本行透明度;董事会办公室还经常搜集并分析关于本行的分析报告以及投资者对本行的意见,但管理层了解投资者关心的焦点问题。这些对提升本行的透明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投资者权益,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起到了积极作用。

通过大量细致、有效的 work,本行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获得了持续提升。2006年,本行荣获《证券市场周刊》和南京大联合评选的“2006年度中国A股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50强”第三名、“最佳大型公司奖”、“最佳沟通奖”、“最佳股交奖”、“投资者关系最佳执行奖”等;在证券日报社主办的第二届证券市场年会上,荣获“2006中国证券市场最佳公众形象奖”;由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联合华经经济研究所主办的“中国上市公司百强高峰论坛”中,荣获“2006年度中国上市公司百强”第五名;泰康董事长荣获“中国上市公司杰出企业家突出贡献奖”,马蔚华行长荣获“中国上市公司十大领袖”、“兰奇董荣奖”、“中国上市公司十佳董董”、“兰奇董还荣获‘新财富2006金鼎董董奖’第二名”、“最受分析师欢迎董董”及上海证券报评选的“2006中国上市公司最佳董董”。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公司治理的完善和提高是一个持续的过程,永无止境。伴随着本行国际化发展的步伐,对公司治理的要求也在不断提高和深化,不仅仅要在形式上满足境内外监管的要求,还要不断提高公司治理的实际运作水平,做到“形神兼备”,为公司的健康发展提供一个良好的制度环境。虽然本行已按照国际标准准备好了公司治理的框架,实际操作也基本符合境内外监管要求,但本行清醒地认识到,本行的公司治理仍存在一些不足之处,经验还不丰富,制度还不完善,有些工作只是刚刚开展,还需要进一步积极地探索和不断完善,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一)进一步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作用,提高决策效率。本行董事会和监事会共有7个专门委员会,在公司章程中也明确了每个专门委员会的职责权限。经过近几年的运作,我们感到还应该更加细化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边界,政策上应允许授予一定的决策功能,加大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力度,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为董事会提供更多的决策依据,提高董事会的决策效率。

(二)加快建立和完善长期激励机制。完善长期激励机制有利于提升公司吸引力,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回报;有利于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中,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针对银行业人才竞争日益激烈的态势,本行董事会将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动态评估目前的薪酬体系和政策,建立更为完善的激励约束机制。

(三)完善监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审计的办法。本行监事会已开展

对离任高管人员的离任审计工作,但仍需要对此项工作的方法和程序进行规范,使其制度化并行之有效。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序号	整改措施	整改时间	责任人
1	进一步细化和明确董事会、监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边界,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	2007年8月底前	秦晓、史纪良
2	董事会完善长期激励机制	2007年年内	秦晓。
3	监事会完善银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审计的办法。	2007年8月底前	史纪良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本行作为一家上海、香港两地上市公司和上市银行,对两地和国内证监会和银监会的不同监管要求,采取了从严格执行的方针,并在公司治理的实际运作中逐步摸索,不断完善公司治理,逐步形成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行之有效的整套做法。

(一)董事会主要抓大事、抓方向,发挥科学决策机制。

近年来,董事会就本行的经营战略和目标,先后制定了:

1、“效益、质量、规模协调发展”的经营理念;

2、“2006-2007”均衡增长方案;方案明确了三年的资产规模、利润、资产质量,加权风险资产比例,资本充足率等经营指标,确定了未来三年总资产增长不超过20%,保持利润增长与资产增长同步,加权风险资产比例均按58%控制。

3、“竞争力指标体系”,旨在描述和评价银行在盈利能力、资产质量和发展潜力方面的竞争力状况,要求管理层认真贯彻执行体系的指导思想并报告贯彻情况。包括七项指标:总资产利润率,净资产收益率,加权风险资产利润率,加权风险资产系数,成本收入比,不良贷款率,中间业务收入比例。

4、董事会对管理层定员授权标准;该授权标准包含了董事会可容忍的不良贷款率指标、总行对分行的业务授权以及呆账核销和以物抵债总额范围、一般和重大关联交易界定和审批、信贷存本,市场风险控制指标等各类授权,使管理层的决策在董事会授权的框架内进行。

5、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明确了考核指标及评分办法。

(二)管理层向董事会报告途径畅通,保证了执行力度。

1.管理层向董事会的定期报告事项:

报告名称	内容	频率
月度经营指标	利润、资产质量、资本充足率等主要经营指标	季度
定期报告	包含信息披露准则要求的所有内容	月度
行工作报告	主要工作、经营业绩、工作计划	半年
董监事会通讯	履行要闻、管理动态、业务快报、资本市场信息、投资者关系管理、监管信息	半月
招银资本市场信息简报	招行股价走势分析、资本市场动态、推介活动等	周
稽核报告	总行稽核部对分行的常规稽核和专项稽核结论	随时
内部控制稽核总结报告	年内内控和稽核工作汇报	年度
呆账核销专题报告	总体情况、结构分析、呆账原因分析、1000万以上核销项目逐笔情况汇报	年度
呆账核销责任认定与处理情况汇报	基本情况及数据对比、处理责任认定的程序和方式、处理人员名单和比例	年度
信贷资产质量情况汇报	信贷资产运营情况、资产质量状况、不良资产结构、形成原因分析、变动趋势	年度
	董事会与管理层的直接沟通	随时

2.重大事项向董事会备案制度:

(1)重大计算机系统故障事件;发生挤提事件,单笔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1%以上的突发性系统风险;其他影响本行安全运行的突发性重大事项于24小时内报备。

(2)外部监管机构与总行的检查报告、监管意见和评价等;总行内审机构对分行经营机构的稽核结论;发生涉案金额2000万元以上的案件;新增单笔超过10000万元(含)的不良贷款;新增单笔超过10000万元(含)的诉讼、仲裁事项;新增单笔超过10000万元(含)的不良表外项目;总行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和调整;总行行长变动、总监的变动;分行机构开业及升级情况;国家出台的与重大财政金融政策;总行年度资金分析会纪要等事项,于发生后15个工作日内重大。

(3)《月度主要经营指标》包括效益、质量、规模、资本充足率、资本市场等具体项);资产质量月度变化情况;总行风险控制委员会批准的月度担保、授信或投资情况;金融衍生品业务月度交易情况;一般关联交易月度情况(重大关联交易根据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批准)等事项于每月20日内报备。

(三)严格按照监管要求进行关联交易管理

2004年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本行建立了主要针对投资者权益的关联交易管理系统。因该办法主要针对投资者权益,2006年在香港上市过程中,根据香港上市规则11A章的相关规定,本行补充建立了非授信类业务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组织架构和程序进行了调整与修订,并进一步加强了关联交易的日常管理、统计和分析。

1.逐步理顺关联交易管理流程,充实管理人员,按照统一管理的原则,明确行内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关联交易的总体管理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工作,并将关联交易划分为授信类与非授信类进行分类管理。授信类业务的关联交易由总行信贷管理部负责日常的监控和数据统计;非授信类业务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日常管理与分析,总行计划财务部、法律与合规部也负责相关统计。

2.完善关联方名单的收集、整理和日常工作。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并结合中国银监会的管理办法,本行对关联方的认定标准进行了认真梳理,按香港联交所口径和中国银监会口径分别对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的名单进行了重新收集、整理和认定,并在行内办公系统上开发了关联方信息查询系统,及时登录本行关联方信息,方便全行各业务部门查询与识别。

3.对授信类关联交易,进一步完善管理办法,规范重大关联交易的审批流程。修订后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从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范围和界定等方面与银监会的制度要求保持一致;总行要求分行通过关联方查询系统主动识别关联方,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审批程序。同时,信贷管理部在信贷信息管理系统中开发了关联交易监测报表,及时监控全行授信类关联交易的各项指标是否满足境内银监会的监管要求,对关联交易的报批、报备等环节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对重大关联交易,按照是否超过“对一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10%;对一个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股票代码:000066 股票简称:深振业A 公告编号:2007-027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07年6月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07年6月4日以网络(包括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董事、监事,经与会董事审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方案》(详见巨潮网)。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55、200055 证券简称:方大A、方大B 公告编号:2007-24号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6月11日接到本公司证券深圳市场时利和投资有限公司通报:该公司自2007年5月29日至6月11日收盘,深圳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售出本公司股份“方大A”(000055)394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2%。该公司尚持有本公司股份36,173,82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32%,仍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

特此公告。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年6月12日

股票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编号:临 2007-00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迟召开2006年度股东大会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包含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行第四届董事会和第四届监事会到今年已届满,应在本年召开的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换届选举,由于本行于2007年5月15日刚完成首次公开发行A股上市工作,考虑到董事会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工作负荷繁重和筹备股东大会时间紧张性,本行经2006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于2007年8月最后一个星期召开,符合本行章程规定,本行H股股东名称将在本行股东大会召开前30天提前关闭。凡于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名称的H股股东和A股股东应在日前向本行股东大会秘书处提供有效身份证件,以便本行在股东大会召开当日名列本行股东大会名册的H股股东和A股股东于本行股东大会召开当日名列本行股东大会名册的非上市流通股股东,均按股东大会2007年5月15日通过的章程修正案在股东大会上获得批准,临时股东大会将于2007年9月第一个星期召开。本行将适时刊发股东大会通知,并最迟于2007年6月30日之前刊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52 股票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07-021号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7年6月11日下午14时

网络投票时间:2007年6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浙江上海城市道康公司大楼四楼多功能厅。

(三)会议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阮伟祥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公告《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50人,代表公司股份数32482780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0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4人,代表公司股份数302746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2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6人,代表公司股份数228531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9%。公司董事阮伟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法律顾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认真对照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检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有效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条件。

表决结果为:324559003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99.92%;反对8000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0.02%;弃权18790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0.06%。

表决结果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该事项获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0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上市》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为:315424845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97.11%;反对14700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0.05%;弃权9256958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2.84%。

表决结果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该事项获通过。

2.发行方式:本次公开发行采取网下、网下定价发行的方式。

表决结果为:315379645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97.09%;反对9550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0.03%;弃权9353658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2.89%。

表决结果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该事项获通过。

3.发行数量:不超过10,000万股,最终发行数量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其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为:315361445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97.08%;反对18370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0.06%;弃权9282658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2.85%。

表决结果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该事项获通过。

4.发行对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者除外)。

表决结果为:315369945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97.09%;反对20980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0.06%;弃权9248258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2.85%。

表决结果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该事项获通过。

5.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原则为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告招股意向书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或前一个交易日的均价,具体发行价格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其具体情况协商确定。如证券监管部门对增发新股政策有新的规定,具体发行价格按新的政策确定,由公司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最终确定。

表决结果为:315339945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97.09%;反对18370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0.06%;弃权9274158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2.85%。

表决结果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该事项获通过。

6.上市地点: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完成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表决结果为:315364445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97.09%;反对890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0.0015%;弃权9454258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2.91%。

表决结果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该事项获通过。

7.募集资金用途:

1、1.5万吨/年吨芳酰胺系列产品技术改造项目,本项目报批总投资65,062万元;

表决结果为:315500445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97.13%;反对890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0.0015%;弃权9309458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2.87%。

表决结果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该事项获通过。

(2)年产2万吨活性染料技术改造项目,本项目报批总投资25,095万元;

表决结果为:315503045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97.13%;反对890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0.0015%;弃权9315858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2.87%。

表决结果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该事项获通过。

过。

(3)年产15万吨高效减水剂项目,本项目报批总投资15,057万元,该项目通过招股子公司浙江吉声化学建材有限公司实施。

表决结果为:315501445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97.13%;反对890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0.0015%;弃权9317458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2.87%。

表决结果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该事项获通过。

(4)处理1.5万吨污水处理项目,本项目报批总投资6,277万元,该项目通过招股子公司宁波市金汇化工有限公司实施。

表决结果为:315498445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97.12%;反对890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0.0015%;弃权9330458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2.89%。

表决结果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该事项获通过。

以上项目全部实施共募集资金约111,491万元,拟由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解决,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足,则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融资方式自行解决,如有结余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8.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本次增发股票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增发计划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其不利后果情形时,可酌情决定该等增发计划延期实施。

表决结果为:315350045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97.08%;反对890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0.0015%;弃权9468858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2.92%。

表决结果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该事项获通过。

9.本次增发A股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若本次发行在2007年年内完成,尚未分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若本次发行未能在2007年年内完成,则仍按原方案另行规定。

表决结果为:315356945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97.09%;反对12220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0.07%;弃权9239658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2.84%。

表决结果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该事项获通过。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还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后方可实行,并须经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15356545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97.08%;反对12200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0.04%;弃权9340958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2.88%。

表决结果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该议案获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15356545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97.08%;反对1220